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3〕949 号文核准，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7,567.57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.25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70,000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,707.5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,292.43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5.55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,916.88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3〕11-11 号）。

2、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67,916.88 万元，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4,509.57 万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6.56 万元；2018 年 1 月-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,552.28 万元，2018 年 1 月-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.85 万元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,061.85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

的净额为 148.41 万元。

鉴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——天府新区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（C 标段）投融资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建成完工并移交项目业主，经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，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结余资金 3.4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，募集资金余额为零。《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制定了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3 年 8 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，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及招商证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终止。

2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成都银行琴台支行（账号 1001300000223681）、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（账号 510014336308059887766）、交通银行四川分行（账号 511615017018010211889）、民生银行成都分行（账号 637668888）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，募集资金余额为零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2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3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附件：1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8 年 1 月-6 月

编制单位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67,916.88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3,552.28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68,061.85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元华路南延线投融资建设	否	70,000.00	70,000.00	3,552.28	68,061.85	97.23%	2015.12.31	不适用 [注 1]	不适用 [注 1]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70,000.00	70,000.00	3,552.28	68,061.85	97.23%				
合计	—	70,000.00	70,000.00	3,552.28	68,061.85	97.23%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		否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否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		不适用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。截至2013年7月31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,543.29万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公司以募集资35,543.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因募投项目已完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.4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 1：元华路南延线投融资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回购期已结束，目前尚未完成政府审计。